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丹陵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丹陵发改〔2020〕175号

建设地点 丹陵县齐乐镇、张场镇、顺龙乡

验收单位 丹陵县公安局

2024 年 12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 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丹棱县公安局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丹棱县水利局 ((2022) 水保字第 14 号) , 2022 年 7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 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眉山均天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达嘉隆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佳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 编制单位	四川博海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丹棱县公安局于2024年12月8日在丹棱县主持召开了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丹棱县公安局、四川达嘉隆建设有限公司、中佳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眉山均天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博海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等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丹棱县齐乐镇、张场镇、顺龙乡，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7232.98m²，规划总建筑面积1825.09m²，其中车管大厅建筑面积805.19m²，查验棚建筑面积175.50m²，应急水源设备房建筑面积45.60m²，多功能用房建筑面积798.80m²。建筑基底占地面积1061.99m²，其中：车管大厅基底面积380.87m²，查验棚基底面积175.50m²，应急水源设备房基底面积45.60m²，多功能用房基底面积

460.02m²。容积率 0.25, 建筑密度 14.68%, 硬化道路面积 4002.46m², 景观绿化面积 2168.53m², 绿化率 29.98%。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 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 丹棱县水利局关于《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2022) 水保字第 14 号), 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72hm²。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12 月, 眉山市彭山生态环境局委托眉山均天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

2022 年 7 月 25 日, 取得了丹棱县水利局关于《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2022) 水保字第 14 号)。

建设地点: 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为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齐乐镇)、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张场镇)和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龙乡)。建设地点分别在丹棱县三个地方, 建设地点情况如下:

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齐乐镇)位于丹棱县齐乐镇, 丹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院内空地, 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31'0.67", 北纬 30° 1'32.85"; 丹棱县公安系统基

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张场镇）位于丹棱县张场镇长流村党务服务中心院内，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20'28.21"，北纬 30° 0'37.61"；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龙乡）位于顺龙乡幸福村 5 组，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25'10.47"，北纬 30° 3'14.7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7232.98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1825.09m²，其中车管大厅建筑面积 805.19m²，查验棚建筑面积 175.50m²，应急水源设备房建筑面积 45.60m²，多功能用房建筑面积 798.80m²。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1061.99m²，其中：车管大厅基底面积 380.87m²，查验棚基底面积 175.50m²，应急水源设备房基底面积 45.60m²，多功能用房基底面积 460.02m²。容积率 0.25，建筑密度 14.68%，硬化道路面积 4002.46m²，景观绿化面积 2168.53m²，绿化率 29.98%。具体情况如下：

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齐乐镇）：在已建成的丹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院内的空地上，新建 1 幢 2F 建筑（车管大厅），框架结构，1 幢 1F 建筑（查验棚），钢结构，无地下设施。丹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占地 7706.67m²（约 11.56 亩），齐乐镇派出所用地面积为 2230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980.69m²，其中车管大厅建筑面积 805.19m²，查验棚建筑面积 175.50m²。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556.37m²，其中：车管大厅基底面积 380.87m²，查验棚基底面积 175.50m²。容积率 0.44，建筑密度 24.95%，硬化道路面积 443.63m²，景观绿化面积 1230m²，绿化率 55.16%；

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张场镇）：建设地点在丹棱县张场镇长流村党务服务中心院，对党务服务中心院内原有建筑仅做装修改造，并在原有建筑左侧新建 1 幢 1F 建筑（应急水源设备房），框架结构，无地下设施。丹棱县张场镇长流村党务服务中心院占地 2104.43m²（约 3.16 亩），张场镇派出所批复面积为 2104.43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45.60m²，其中：应急水源设备房建筑面积 45.60m²。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45.60m²，其中：应急水源设备房基底面积 45.60m²。容积率 0.02，建筑密度 2.17%；

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龙乡）：新建 1 幢 2F 多功能用房（办公用房及附属房），框架结构，无地下设施。顺龙乡派出所取得批复面积为 2898.55m²（约 4.35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798.80m²，其中：多功能用房建筑面积 798.80m²。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460.02m²，其中：多功能用房基底面积 460.02m²。硬化道路面积 1500m²，景观绿化面积 938.53m²，绿化率 32.38%，容积率 0.28，建筑密度 15.87%。

项目总体布局：本项目分别在三个地方建设，地貌类型为平原。齐乐镇派出所东侧临齐民路，南侧为已建成摩托车考场，北侧为已建成办公区，设置出入口 1 个，位于项目东侧齐民路；张场镇派出所东侧为下正街，西侧为安溪河，南北两侧为已建成建筑物，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区东侧下正街；顺龙乡派出所南侧为丹顺路，北侧为在建道路，东西两侧为耕地。项目绿化为树木移栽、紫薇和草坪。

项目占地：本项目批复面积 0.72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和其他土地，其中：齐乐镇派出所和张场镇派出所占地为其他土地，顺龙乡派出所占地为耕地。工程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土场等占地，其中：齐乐镇派出所和张场镇派出所设置施工场地，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顺龙乡派出所设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土场，占地类型为耕地。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土场均布设在项目区红线内，不重复计列占地。本项目周边均为已建成道路，交通便利，满足本项目的施工交通运输条件，不再单独布设施工便道。

项目土石方：齐乐镇派出所和张场镇派出所占地为其他土地，施工进场前为已硬化地面，不存在表土剥离条件，无表土剥离。齐乐镇派出所绿化面积 0.12hm^2 ，绿化区域回填表土厚度为 50cm ，共覆表土 0.06 万 m^3 ，表土回覆所用覆土均为外购；施工进场前对顺龙乡派出所内可剥离表土面积 (0.17hm^2) 进行了表土剥离，表土厚度按照 30cm 剥离，共剥离表土 0.05 万 m^3 ，剥离的表土堆放在临时堆土场，表土堆放时平均堆高约 3m ，剥离的表土全部用于景观绿化区后期绿化覆土，顺龙乡派出所绿化面积 0.09hm^2 ，绿化区域回填表土厚度为 50cm ，共覆表土 0.05 万 m^3 ；本项目绿化面积 0.21hm^2 ，共覆表土 0.11 万 m^3 ，其中：剥离表土量 0.05 万 m^3 ，外购绿化客土 0.06 万 m^3 。本项目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0.51 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0.05 万 m^3 ）；土石方回填 0.57 万 m^3 （其中表土回覆 0.11 万 m^3 ）；借方 0.06 万 m^3 ，借方来源于外购（外购绿化客土）；建设期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弃方，不设置弃渣场。

本项目设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8%，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1%。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7.25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7.94 万元，主体工程设计中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5.2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96 万元，植物措施费 6.09 万元，监测措施费 0.0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2.22 万元，独立费用 7.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94 万元

批复的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 (万元)	实施情况	备注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1	0.16	已实施	主体已有
		排水沟	m	120	1.32	已实施	主体已有
道路硬化区	工程措施	排水沟	m	230	2.53	已实施	主体已有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2	0.32	已实施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m ²	170	0.25	已实施	主体已有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2	0.32	已实施	主体已有
		表土回覆	万 m ³	0.11	2.31	未实施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hm ²	0.21	6.09	未实施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m ²	210	0.31	已实施	主体已有
		临时拦挡	m	60	1.66	已实施	主体已有
					15.27		

本项目业主的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水保要求，已全面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同时落实所有水保措施及建设，符合水保设计及相应水保措施要求；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措施已落实到位，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83%（方案目标值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达到 100%（方案目标值 1.0）、表土保护率 90%（方案目标值 87%）、渣土防护率 88.24%（方案目标值 8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方案目标值 95%）、林草覆盖率为 29.98%（方案目标值 21%）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四川博海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测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0.94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排水系

统、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防止水土流失造成灾害性事故。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丹棱县公安局			建设单位
成员	梅建	四川博海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达嘉隆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丹棱大雅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中佳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			监测单位
	赵颖	眉山均天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丹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丹棱发改〔2020〕175号

签发人：张开强

丹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

丹棱县公安局：

你单位《关于对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丹棱公〔2020〕5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并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

丹棱县顺龙乡幸福村5组S104线旁、齐民路2号、长流村原

村委会

三、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19.07 亩（含主体周边绿化、室外场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1963 m²。其中，新建顺龙派出所，占地 4.35 亩，建筑面积 790 m²；新建交管大队车管大厅，占地 11.24 亩，建筑面积 805 m²，查验棚 177 m²；改扩建张场派出所，占地 3.48 亩，建筑面积 191 m²，改装 464 m²；改装特巡警大队 720 m²。

四、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137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

六、项目业主及负责人

项目业主：丹棱县公安局；负责人：向阳。

七、项目建设工期

15 个月（不含前期准备工作）

八、项目赋码

2020-511424-47-01-500880

九、项目有关安全、防火、防震、环保、水保及其它事项，请按规定报批。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何标准和细则。

5. 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的规定执行。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文件规定进行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工程的开标、评标、定标等进行监督。

丹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29日

抄送：县监察委员会 县财政局 丹陵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县审计局
县税务局 县消防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丹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			√	√	
施 工	√			√	√	
监 理	√			√	√	
重要设 备和材 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招标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含安装）全部招标，附属工程应和主体工程一并招标。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至少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文件确定，招标过程中报送各项备案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4.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7250086062506

机构名称 丹棱县公安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丹棱县齐乐镇大雅路56号

负责人 蹇勇

赋码机关



颁发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建设单位	丹棱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	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丹棱县齐乐镇、张场镇、顺龙乡
征占地面积	0.723298hm ²
临时占地面积	0.00hm ²
表土剥离	0.05万 m ³
表土回铺	0.11万 m ³
开挖土石方	0.51万 m ³
回填土石方	0.57万 m ³
弃土(石、渣)量	0.00万 m ³
弃土(石渣)场地点	/
水土保持补偿费	0.940287万元
批复文号	
有效期	伍年

丹棱县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合格证

(2022)水保字第14号

丹棱县公安局:

你单位编报的丹棱县公安系统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在本方案规划范围内从事核定的生产建设活动。

特发此证。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51142422141400048759 号

单位：元

2022 年 08 月 29 日

付款人	丹棱县公安局	收款人	李念
账号	58860120000012107	账号	6214571281000612016
开户银行	四川丹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丹棱农商银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仟肆佰零贰元捌角柒分	金额(小写)	¥9,402.87
单位	143001 - 丹棱县公安局	主管部门	143 - 丹棱县公安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40201 - 行政运行	支付申请编号	51142422141400048758
结算方式	1 -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支付基层所队建设水土保持费
 <p>支付印章</p>		 <p>记账员： 对方科目</p>	